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5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戲曲中心發展的最新進展

1.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跟進委員的下述關注意見：通往西九文化區（“西九”）的行人通道（不論是新建或是現有的行人通道）在設計上應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氛圍。

政府及西九管理局明白接連九龍站物業發展、港鐵柯士甸站及佐敦地區的擬議和現有的行人連接設施，將會是通往西九的主要路徑。在設計擬議的行人連接設施和改善現有柯士甸道行人隧道時，我們的考慮因素會包括為前往西九的行人提供舒適的體驗和配合西九特色的環境。政府及西九管理局會就擬議行人連接設施的設計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至於現有柯士甸道行人隧道的改善／美化工程，民政事務局會聯同建築署，加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計劃進行建築署的內部設計比賽，以選出一個最配合西九氛圍的設計。待獲獎設計選出後，改善／美化工程會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推展。

M+發展的最新進展

1.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以書面述明—
 - (a) 擬予設立的購藏信託的職能、運作模式和成員組合；及

在2015年5月19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上，西九管理局向委員闡述成立M+有限公司的理據和好處，目的是訂立獨立的管治架構為M+建立一個更清晰的機構身份，同時確保有合適人材管理M+並支持其獨立策展權和藝術自主。在新的管治架構下，西九管理局有意成立M+購藏信託持有M+藏品的法律權益。購藏信託保留

M+藏品的法定擁有權，而展覽、管理、營運和修復／保養事宜則由 M+管理層(即 M+有限公司)負責。除了其他事項外，購藏信託將透過審核過程監察藏品的發展和安全，以確保 M+藏品會繼續獲妥善管理、展出和修復。

購藏信託的職能、運作模式和成員組合於下文詳述。

職能

購藏信託的擬議職能為：

- (a) 擁有 M+藏品，以及安排 M+有限公司負責藏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 (b) 監督 M+藏品的發展和管理，並透過每年查核藏品，包括其實際發展、安全和使用，確保 M+有限公司根據受託人與 M+有限公司議定的方式執行信託之目的；
- (c) 透過將 M+藏品的法定擁有權獨立於 M+有限公司的資產，保障公眾於藏品的投資；及
- (d) 確保出售館藏（如有）只會在符合信託文書所列準則的情況下進行。

運作模式

(a) 購藏信託與 M+有限公司

擬議的購藏信託為西九管理局將予成立的獨立實體（以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¹），與西九管理局和 M+有限公司的管治架構並無直接關連。西九管理局和 M+有限公司的關係已於立法會 CB(2)1463/14-15(03)號文件詳述。

¹ 法律上任何信託均由受託人管理和營運。被信託的受託人在管理信託時須負法律責任。西九管理局擬議成立一所保證有限公司作 M+購藏信託的受託人，並會委任董事（共同形成受託人公司董事局）以負責公司的管治和信託管理。

儘管就博物館職能（M+有限公司將為信託管理 M+藏品）而言，購藏信託的受託人與 M+有限公司之間將有運作／法律上的關係，但兩者之間將不會有直接管治關係。然而，為使受託人公司有效地運作，M+有限公司的博物館總監（將繼續是西九管理局的僱員）與博物館員工將須出席受託人公司的董事局會議，以匯報和解答受託人董事有關 M+藏品的管理和發展、出售館藏建議等的問題。

(b) 購藏信託與西九管理局

信託與西九管理局的關係將為：

- (a) 用於信託之行政和運作方面的資金和人手支援將由西九管理局提供並經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批准；
- (b) 信託的所有資金將由西九管理局集中管理；
- (c) 由於信託將不會進行交易、錄得盈餘或產生虧損，因此將毋須繳納利得稅；
- (d) 作為西九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純粹為會計需要，信託和受託人公司的帳目預期將與西九管理局的帳目整合；及
- (e) 由於法例規定信託的收入和財產必須僅應用於達致信託之目標，因此除了付還零用雜費的項目外，信託的任何收入或財產部分均不得透過股息、花紅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移予西九管理局或受託人公司的董事局或董事局任何成員。因此，信託或受託人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未用資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其獲分配的撥款中予以扣除。

擬議的信託的成員組合

受託人將會是一家保證有限公司，其董事由西九管理局委任。西九管理局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在監督 M+藏品的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合適經驗和專長的人士加入受託人公司。

(b) 購藏信託、M+有限公司及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三者之間的關係及各自的職責為何，尤其是在甄選及審批M+的購藏方面。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同時制訂西九管理局的整體管治政策和西九的整體策略方向（包括與M+相關的政策和策略）。西九管理局亦負責監督M+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的西九管理局附屬公司）。M+有限公司成立後，其董事局（“M+董事局”）將負責有關策展、節目和購藏的事宜。M+董事局成員將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任，並向其匯報工作事宜。目前，M+藏品由西九管理局擁有。為香港社會的利益，現計劃M+藏品將由M+購藏信託合法持有，以達致能保證M+有獨立策展權的管治架構，同時確保購藏和展覽機構（M+有限公司）的透明度和對公眾問責。M+購藏信託將不會參與購藏過程，而M+的運作和管理，以及藏品的管理（包括購藏）則將由M+有限公司負責。

購藏條件、政策和程序已載於M+收藏藏品政策，公眾人士可於西九管理局網站查閱。根據政策，M+購藏的項目須按作品的購買價格或公允市值經不同層級的單位予以批准（即M+行政總監、臨時購藏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和西九管理局董事局）。

在新的管治架構下，購藏作品的挑選和批准程序將繼續跟從收藏藏品政策。但當M+有限公司成立後，現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轄下的博物館委員會和臨時購藏委員會將會解散，其職能將分別由M+董事局和正式的購藏委員會承擔。

2.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程序避免西九管理局／有關委員會主席／成員在建議／批准 M+的購藏時出現利益衝突，供委員參考。

為避免在購藏過程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現時收藏藏品政策已包含關於申報利益的規定。當中的第70(i)段特別指出：

「在所有購藏相關活動中，M+行政總監、博物館僱員和臨時購藏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以及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與負責相關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盡力預測和處理直接或間接存在之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跡象的情況。所有可能與購藏存在衝突的利益必須於相關購藏討論開始前以書面方式向西九管理局申報。有利

害關係的人一般不必避席相關會議，但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他／她不可就有關購藏的任何議案投票，影響或試圖影響購藏的決策，或運用或試圖運用任何資訊，以尋求個人利益或西九管理局以外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導使M+的利益受損。倘申報利益屬重大者（由批准當局的主席釐定）或屬直接金錢利益，有利害關係的人則須避席會議，而向他／她傳閱的所有相關文件須交回批准當局的秘書。若在會議前已知悉直接金錢利益或重大利益，[相關委員會／董事局]秘書不須向有利害關係的人傳閱相關文件。所有利益衝突申報個案和減輕衝突影響的決定須記錄於會議紀錄。西九管理局任何僱員如被發現濫用職權或違反上述利益衝突規定，可遭受紀律處分及／或即時解僱。任何僱員和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如被發現濫用職權或違反上述利益衝突規定，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例如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之普通法罪行）。」

M+收藏藏品政策全文可於西九管理局網站下載。

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5年7月